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7736-5930
電子信箱：a33759238@mail.moe.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84812B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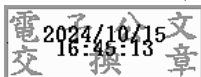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解釋令影本pdf檔 (A09000000E_1130084812B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解釋令1份，
請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本部法制處(均含附件)



A041500_人事教文:113/10/15



1130290774

有附件